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免处〔2025〕13058225000239 号

当事人：沙河市册井家门口私房菜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82MACBR9X6X7

经营场所：沙河市册井镇西北街北河路

经营者：张广华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16

联系电话：187339XXXX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京广北路 52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晟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沙河市册井家门口私房菜饭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鸡蛋（该鸡蛋进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抽样，样品经检验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 年 6 月 18 日我局工作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同为 NO:250513-JD-5-16 的检验报告以及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鸡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鸡蛋。2025 年 6 月 19 日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农产品系从沙河市册井马坡百货门市购进，该批次鸡蛋共购进15千克，进价为6.4元/千克。检测公司抽样工作人员买样2.5千克，1.25千克用于检验，1.25千克用于备样，剩余的12.5千克已经食用完毕。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票据，且没有收到该批次鸡蛋不良反应的投诉。

沙河市册井马坡百货门市销售的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系从武安市团城农贸市场杨三千调门市部购进，该批次鸡蛋共购进5筐，约75千克，进价共计475元，该批次鸡蛋全部已经销售完毕。沙河市册井马坡百货门市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票据，且没有收到该批次鸡蛋不良反应的投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沙河市册井家门口私房菜饭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证据（二）沙河市册井家门口私房菜饭店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证据（三）沙河市册井家门口私房菜饭店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证据（四）检验报告一份（NO:250513-JD-5-16），证明被抽检批次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证据（五）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一份（NO:250513-JD-5-16）、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



(NO:250513-JD-5-16)、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

证据(六)沙河市册井马坡百货门市现场笔录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沙河市册井马坡百货门市现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证据(七)沙河市册井马坡百货门市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沙河市册井马坡百货门市该批次鸡蛋经营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送达当事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邢罚听〔2025〕13058225000239号),当事人没有当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也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其经营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以上食用农产品时,已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



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清晰可查。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河市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13802 号。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